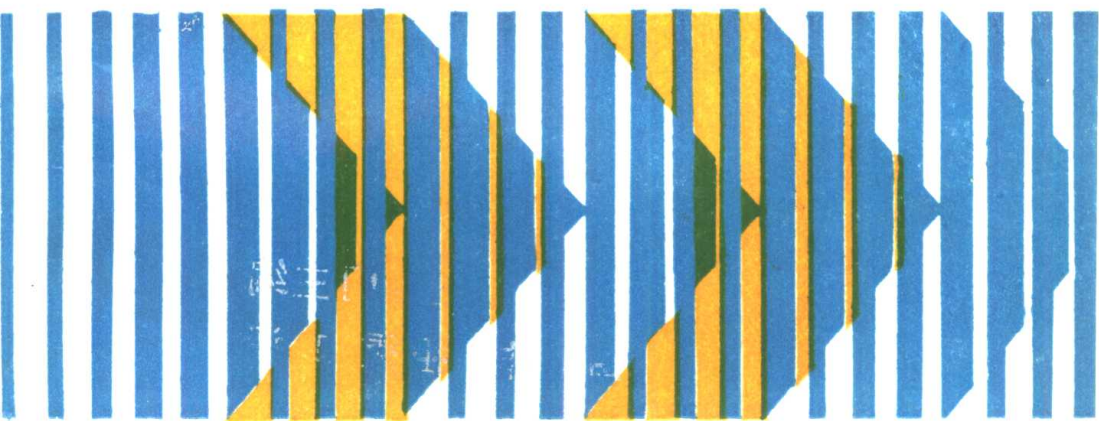


诉讼指南

● 陈培章
● 王中伟 编著
● 倪荣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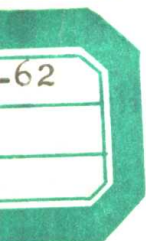


● 家家户户必读的诉讼法律常识汇编

各业必备的诉讼手册

工作者查考方便的诉讼工具书

● 法律出版社



诉讼指南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法律



● 本书为《中国法律网》“法律实务”栏目

“法律实务”栏目

“法律实务”栏目



● 法律实务

诉 讼 指 南

陈培章 王中伟 倪荣根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诉 讼 指 南

陈培章 王中伟 倪荣根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5,000字

1991年1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7-5036-0810-2/D·647

定价3.4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强、普及性广的法律知识读物。围绕公民、法人普遍关心的“如何打官司”这一主题,集公、检、法、司等部门有关业务知识,编撰论述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等方面的罪错概念、管辖受理、举证要求、诉讼程序、期限规定、交费办法、文书例样、预防须知、疑问解答等。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查考方便。是各行各业必备的诉讼手册,是每个公民维护合法权益必读的法律常识汇编,也是广大司法干警和法律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实用诉讼工具书。

前 言

“诉讼”是一个法学名词。按字义解释，“诉”，就是告诉、请求。“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诉讼即一方控告，一方辩护。因为这种聚讼纷纭通常是在代表官方的审判机关主持下进行的，所以民间又称它为“打官司”。

由于诉讼的内容与形式不同，诉讼有刑事、民事、行政之分。刑事诉讼，是为解决被告人是否犯罪，要不要处刑，如何处刑的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民事诉讼，是为解决财产和婚姻家庭等民事纠纷而进行的诉讼。行政诉讼，是为解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而进行的诉讼。

俗话说：“一年官司十年仇”，过去在不少人的心目中，“打官司”是一个忌讳的字眼，总觉得它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所以不希望自己同“官司”沾边，一旦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造成了危害社会的情况，却又感到无所适从，不知道如何打官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继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90年10月1日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这样，官告民、民告民、民告官的三大程序法就完备了。为了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诉

讼透明度，我们把怎样打官司、怎样打好官司、怎样避免打官司的一些基本法律常识汇集起来，通过深入浅出的文字结构，简单明了的图表示意和虚实结合的文书式样，编撰了这本“诉讼指南”，以期帮助读者增长诉讼知识，了解诉讼手续，提高起诉或应诉能力，避免不必要的“冤枉官司”。对从事司法工作的广大干警和法律工作者来说，它也是一本实用诉讼工具书，为指导工作提供方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战线许多同行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时间匆忙，书稿中难免会有错误或谬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199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编 公民与法	(1)
一、治国必须有法	(1)
二、什么是法律	(3)
三、我国的主要法律与层次	(5)
(一) 我国立法体系及其效力层次	(7)
(二) 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层次	(8)
(三) 权力机关立法与行政立法形式	(9)
四、什么是违法	(10)
五、法律制裁的方式	(10)
(一) 刑事制裁	(11)
(二) 民事制裁	(11)
(三) 经济制裁	(11)
(四) 行政制裁	(12)
六、司法机关的分工及其职责	(13)
(一) 公安机关的职责	(13)
(二) 人民检察院的职责	(14)
(三) 人民法院的职责	(14)
(四) 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	(15)
第二编 公民、法人与诉讼	(16)
一、诉讼管辖	(16)

(一) 刑事诉讼的管辖·····	(16)
(二) 刑事自诉案件的诉讼管辖·····	(19)
(三) 各类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管辖·····	(20)
(四) 行政诉讼管辖·····	(22)
二、诉讼时须提供证据·····	(24)
(一) 刑事自诉案件起诉时须提供证据·····	(24)
(二) 民事案件起诉时须提供证据·····	(26)
(三) 经济纠纷案件起诉时须提供证据·····	(34)
(四) 行政案件起诉时须提供证据·····	(35)
三、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	(37)
(一) 刑事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	(37)
(二) 民事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	(39)
(三) 行政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	(41)
四、诉讼的方法和步骤·····	(43)
(一) 刑事诉讼程序·····	(43)
(二) 民事诉讼程序·····	(59)
(三) 行政诉讼程序·····	(83)
五、诉讼文书例样·····	(100)
(一) 刑事类书状·····	(100)
(二) 民事类书状·····	(110)
(三) 行政类书状·····	(122)
(四) 其他诉讼文书·····	(127)
六、人民法院诉讼收费的标准和办法·····	(132)
(一) 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133)
(二)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133)
(三) 诉讼费用的预交·····	(135)

(四) 诉讼费用的负担·····	(136)
(五)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	(138)
第三编 诉讼与预防·····	(139)
一、人民调解工作·····	(140)
(一) 人民调解工作的作用·····	(140)
(二) 人民调解的效力·····	(141)
(三)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42)
(四) 乡镇法律服务所的非诉讼调解·····	(143)
二、仲裁·····	(145)
(一)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146)
(二) 仲裁的管辖·····	(146)
(三) 仲裁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7)
(四) 仲裁机关办案程序·····	(148)
(五) 仲裁费收费标准·····	(149)
三、公证工作·····	(149)
(一) 公证的效力·····	(150)
(二) 公证处办理公证的业务范围·····	(150)
(三) 公证管辖·····	(151)
(四) 办理公证的程序·····	(152)
(五) 公证费收费标准表·····	(153)
四、律师工作·····	(155)
(一) 律师业务范围·····	(155)
(二) 律师在执行职务时应享有的权利·····	(156)
(三) 律师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履行的义务·····	(157)
(四) 律师业务收费标准·····	(157)
第四编 与诉讼有关的法律常识·····	(161)

一、刑事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61)
(一) 犯罪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61)
(二) 犯罪构成的要件·····	(162)
(三) 具体区分罪与非罪的标准·····	(163)
二、刑事案件法定诉讼活动的期限·····	(165)
三、刑罚的种类及法定期限的规定·····	(168)
四、与我国公民年龄有关的若干法律规定·····	(169)
五、有关民事案件的法定期限的规定·····	(173)
六、各种经济合同条例对违约金比例的规定表·····	(188)
七、有关诉讼法律常识问答·····	(191)
1. 犯罪后如何投案自首? ·····	(191)
2. 从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主要指哪些对 象? ·····	(192)
3. 什么是缓刑、减刑和假释? ·····	(193)
4. 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和刑事拘留有什么不 同? ·····	(194)
5. 怎样认定流窜犯和流窜犯罪团伙? ·····	(195)
6. 什么是投机倒把行为和投机倒把罪? ·····	(195)
7. 如何认定投机倒把、盗窃财物、诈骗公私财 物行为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数额特别巨大”? ·····	(196)
8. 什么是贪污罪? ·····	(198)
9. 贪污多少应视为“数额巨大”? 贪污数额在 2千元以下什么情况才追究刑事责任? ·····	(198)
10.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 对挪用公款罪如何处 罚? ·····	(199)

11. 贿赂罪具体指哪些罪?(199)
12. 如何处罚非法所得罪?(200)
13. 什么是偷税、抗税罪?(201)
14.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法律责任
是什么?(201)
15. 如何处理制作、贩卖淫秽物品刑事案件?
.....(202)
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有什
么区别?(203)
17. 什么是无效的经济合同?(204)
18. 怎样确认和处理无效合同?(205)
19.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经)发(1987)20
号文件关于乡(镇)、村举办的企业法人资格
问题?(206)
20. 债权人仅向被保证人起诉, 是否将保证人追
加为共同被告? 被保证人倒闭后, 其主管单
位是否与保证人负连带责任?(206)
21. 保证人的资格及其民事责任是什么? 为什么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
业分支机构作保证人的合同无效?(207)
22. 委托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只写明“联系工
作”、“洽谈业务”, 是认定全权委托还是
委托不明?(208)
23. 供销员被解聘后仍用原单位的空白合同纸签
订合同, 该单位是否也应承担责任?(209)
24. 口头合同纠纷如何适用地域管辖?(209)

054925

2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怎样承担? (209)
26. 合伙经营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210)
27. 乡镇企业承包中对外发生的债务, 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诉讼地位如何确定? (210)
28. 农村承包合同发包方单方任意毁约如何处理? (211)
29. 在什么情况下, 农村承包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212)
30. 违约金应计算到一审立案止, 还是计算到结案止? (212)
31. 行政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 (213)
32. 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又由谁承担? (213)
33. 企业法人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后的债权、债务由谁处理? (214)
34. 民事案件的原、被告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 原告撤诉后, 被告不履行该协议, 原告可否再行起诉? (214)
35. 什么是侵犯公民和法人的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215)
36. 如何理解《民法通则》中的“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 (215)
37. 公民的出生时间以什么为准? (216)

38. 因第三者介入而造成的离婚纠纷应如何处
理?(216)
39. 婚前财产与婚后共同财产如何确认?(217)
40. 行政诉讼中的立案期限应从哪一日起计算?
.....(217)
41. 行政赔偿数额应由谁来确定?(217)
42. 怎样理解行政机关的不作为?(217)
43. 行政机关的处罚和处理在新法规实施之前,
相对人不服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218)
44.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有什么不同?(218)
45.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乡规民约”可否
作为依据?(220)

第一编 公民与法

一、治国必须有法

人类社会是错综复杂的，需要有各种各样的规则来进行调整，使整个人类社会成为一个有秩序的社会。比如我们平时谈话、写文章，这里就有个语言文字规范问题，你讲的话要让大家听得懂，必须要有规范的语言，你写的文章，要使人看得懂，必须要有规范的文字，不然就起不到交流感情，沟通思想的作用。再比如我们驾车外出，不按交通规则行驶，必然是寸步难行，甚至是车毁人亡。治理一个国家同样也是如此。在我国历史上，隋炀帝在统一南北朝，结束长期分裂的局面，实行均田制，减轻农民负担以及开凿贯通南北的大运河等方面是有功绩的。但是他废弛法制，奢侈腐化，官吏违法乱纪无人追究，因此隋朝（公元581—618年）生存了37年就被李渊（唐高祖）推翻，建立了唐朝（公元618—907年）。唐太祖李世民继位后，总结了隋朝天亡的教训，调整统治政策，重视法制，形成了完整的封建法律体系，在执法上，又强调“人有所犯，一一于法”，这样社会秩序比较安定，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唐太宗的年号叫“贞观”，历史上把这一比较清明的封建统治时期称为“贞观之治”。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我们党内的民主和

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没有能加以制度化、法制化，虽然制定了一些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保证实施，因此党和国家难以防止象“文化大革命”这种无法无天的悲剧的发生。历史和实践经验充分证明，治国必须有法是一条真理。

法的一般概念，是说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其遵守的一种行为规则。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里，社会主义法的遵守，主要是依靠广大人民的自觉。因为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在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体现了社会进步或社会发展现阶段已经达到的广大人民心目中的那种公正，所以对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来说，社会主义法应该是能够自觉遵守的。但是，国家强制力保证仍是社会主义法的不可缺少的标志。

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2月27日《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说：“在我们社会里，也有少数不顾公共利益、蛮不讲理、行凶犯法的人。他们可能利用和歪曲我们的方针，故意提出无理的要求来煽动群众，或者故意造谣生事，破坏社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这种人，我们并不赞成放纵他们，相反，必须给予必要的法律的制裁。惩治这种人是社会广大群众的要求，不予惩治则是违反群众意愿的。”这就是说，有的人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执行，甚至还要破坏，在这种情况下，光靠思想政治工作还不行，必须运用法律武器，把党的方针、政策制定为法律或其他法规，以严格准确的法律形式来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调整的重要使命。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

期，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生产建设不断发展，人们的交往更加频繁，就更加要求人们协调动作，正如邓小平同志于1980年12月25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所作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报告中严肃指出的那样：“……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否则我们就决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决不能实现现代化。”（《邓小平文选》第319页）这说明我们必须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制裁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一个强有力的武器。

二、什么是法律

大家知道，人们的行为是受他们所生活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这就是人们行为的被制约性。法律就是规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行动，即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允许做的，什么是不允许做的。

法律和法同义，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说得具体一点：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也叫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法律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则。